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注销 5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2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合计 57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8,672,0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薛爽、李斌

2023 年 7 月 11 日